**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0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

（1986 年 5 月 16 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不具备的地方，暂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五条　普及义务教育，根据各地经济、文化发展状况，按乡、镇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

（一）城市市区和县城及经济、文化发达的乡、镇，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1990 年以前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二）经济、文化中等发展程度的乡、镇，1987 年以前普及初等教育，1995 年以前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三）经济、文化不发达的乡、镇，1990 年前后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到本世纪末普及不同程度的初级中等教育。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小学、初级中等学校的设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并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弱智儿童教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负责盲、聋哑等特

殊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建设。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类学校。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学校的开办、合并和停办，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使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教育的义务，必须保证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法定年龄入学，并不得让子女或被监护人中途停学。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就学的，须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和证明，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

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的，须报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同等程度的义务教育。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第八条　学校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动员学龄儿童按时入学，受完规定年限的教育的义务。

学校要严格学籍管理制度。不得强迫学生退学。

第九条　学校必须执行教育计划，教学大纲，改革教育方法，按时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应当积极推广和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十条　保护学校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侵占学校场地、房舍、设备及其他财产；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非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让学校停课。

禁止将校舍、场地出租、出让作非教学使用。

禁止任何单位向学校摊派费用。学校不得向学生家长滥收费用。

第十一条　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文化水平和相应的业务能力。教师资格的取得，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和审定，并发给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

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教师的责任是：对学生进行革命理想、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完成国家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关心儿童、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长。

教师应当遵守和维护职业道德。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十二条　全社会要尊重教师的崇高劳动。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民办教师的聘任和解聘，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民办教师工资福利低的地方，应当逐步达到当地同级公办教师的水平。民办教师不承担义务工，可以不承包责任田。

保障教师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严禁侮辱、殴打教师。

第十三条　省、地、市、县要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分别办好高等师范院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儿师范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培养培训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

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其他院校按计划分配做教师的毕业生，按规定一律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定向招生的学生，必须定向分配。委托培养或脱产进修的教师，毕业或结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任何单位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抽调和借调教师做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普及义务教育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在不超过规定编制人员的情况下，保证学校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

依照国务院规定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普及义务教育。

对经济困难地方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应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学校要因地制宜组织勤工助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普及义务教育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城、镇新建居民区，必须从基建投资中提取百分之五交城建部门，用于配建、扩建中、小学校舍和幼儿园，否则，城建部门不予批准。

乡村中、小学校舍和幼儿园的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教育经费。

各级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九条　普及义务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管理职责是：

（一）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全省实施义务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制定发展贫困地区教育的特殊政策；颁发市、县、区普及义务教育合格证书；制定嘉奖从事义务教育有功人员办法。

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普及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重要规章制度及教学计划；负责教材选用、学制改革实验；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制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经费开支和校舍建设的基本标准及教学设备配备标准；检查、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

（二）地区行政公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市普及义务教育实施方案；扶持贫困乡、镇发展基础教育；培养培训初中和小学教师；评估教育、教学质量；检查、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

（三）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普及义务教育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规划；调整学校布局；合理安排国家拨发的教育经费，指导乡、镇征收教育费附加和解决校舍和教学设备；培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负责中小学校长的任免，教师的管理和教学工作的指导。

（四）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义务教育规划的实施；办好本乡镇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组织学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征收教育费附加，筹措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协助管理教师和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办有中、小学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职工子女的义务教育。本办法除有关普及义务教育经费的规定以外，其他条款均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所属的中、小学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指导并监督企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事业单位普及义务教育的工作。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对企业事业单位实施义务教育所需师资的调配、培训，统筹安排；负责考核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的教师，并按本办法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从事义务教育有功的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二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送儿童、少年入学。

（二）违反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学生退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负责人及责任教师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责令其将学生收回。

（四）违反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辱骂、殴打、伤害教师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对国家工作人员还应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批准的领导人和承办的人事部门的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并令其将截留的毕业生、教师或抽调、借调的教师退回。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